重庆市轻工业学校课题研究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科学引导教师教育教学行为，提高教师教育教学业务能力和研究水平，促进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选题指南

选题应紧密围绕学校教育改革发展主要方向和教育教学实践中的热点、难点、痛点，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特色及“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拟定如下选题方向：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进行的创新和研究。

（二）在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的教学改革方案及其研究。

（三）在校内实训、校外实习、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实践实训方面进行的改革和探索。

（四）在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教学制度、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的改革和研究。

（五）在专业建设、实训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的研究。

（六）在教学资源建设方面进行的研究。

二、课题申报

（一）申请人为课题负责人（主持人），必须是学校在职教师，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课题组成员应具备从事课题研究所必需的业务能力和研究水平，年龄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时间和精力有保障。课题组成员不超过6人。

（二）申请人参考选题指南，结合实际情况选择某一选题，并确定课题名称、课题组成员、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研究思路等；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

（三）申请人编制《重庆市轻工业学校课题研究申请·评审书》（电子版）报学校教科研部门。

（四）申报时间为当年4-6月。

（五）申请人当年限报一个课题，如有在研校级课题未结题，原则上不得担任新课题负责人，但可作为新课题组成员。

三、课题评审

（一）课题立项必备条件：

1.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2.学术价值较高，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3.有较好的预期效果，研究成果易于行业交流、公开发表、推广使用等；

4.论证充分、目标明确，计划可行，方法科学，有创新。

（二）校学术委员会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符合条件的课题将予以立项并下发立项通知书。

（三）课题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后，按照立项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四、课题管理

（一）课题负责人负责课题研究日常管理工作，细化研究内容，把握研究进度，保证研究质量，并重视阶段性成果孵化。学校教科研部门将对各立项课题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课题研究的基本规范，联系学校教科研部门做好开题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会。

（三）课题研究期间，如对研究计划作重大调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变更或有其它方面重大变化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报告，报学校教科研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变更。

（四）课题负责人所承担的课题必须按时结题，对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结题时间前两个月填写《课题结题延期申请表》。

（五）课题研究的过程资料是课题结题验收的重要材料，课题组应指定专人做好过程资料的保存与规范管理。

五、经费使用

校级课题无专项经费支持。若因课题研究需要出差、购买资料等，按照学校财务报销管理制度执行。

六、课题结题、鉴定和验收

（一）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应组织自评，在自评基础上向教科研部门报送结题材料，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结题评审；结题验收通过一个月之内，课题负责人必须将结题材料整理装订成册报教科研部门存档备案。结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课题研究申请·评审书；

2.课题研究立项通知书复印件；

3.课题研究开题报告；

4.课题研究中期报告；

5.结题申请表；

6.结题评审意见表；

7.课题研究报告；

8.课题研究工作报告；

9.课题成果公报；

10.附件：相关重要成果（如报告、论文、论著、教材、专利、获奖等），其他过程材料（活动签到、活动简报、调研原始材料等）。

（二）未通过验收的课题，需进一步完善后再次提出结题申请。

七、奖励与惩处

（一）奖励

1.课题负责人如按期较好地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取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可优先申报新课题。

2.通过验收的课题将颁发结题证书，并按照学校教科研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二）惩处

对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学校视情况分别给予提醒、撤项等处理，并全校通报。撤项课题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八、其它

（一）学校教科研部门为改革与发展办公室，负责全校教科研管理具体工作。

（二）本管理办法自修订之日起实施。

（三）本管理办法由改革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重庆市轻工业学校

2021年3月19日